# 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

110年8月27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重要法規。
- 二、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』。
- 三、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教育部頒訂之辦法。

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培養學生自尊尊人,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- 二、奠定兒童良好的生活規範及調適社會的行為。
- 三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,激發個人潛能,培養健全人格。
- 四、協調有關單位處理校園特殊重大事故。
- 五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六、以愛化人,絕不做口頭及人身施暴。

## 參、定義

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教師: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,按月支給待遇, 並依法取的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- 二、 教育人員: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(包括兼任教師、 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實習老師及學校行政人員)。
- 三、管教: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,對學校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,所實施之各種 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。
- 四、處罰: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,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,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,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;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等。
- 五、體罰: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,基於處罰之目的,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 對學生施加強制力,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,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 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#### 肆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校學生校內安全秩序由全體老師負責、參與,凡經學校安排之教育活動,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二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宜,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- 三、普遍實施安全教育、倫理道德教育,培養未來公民健全人格。
- 四、結合家長會及社區人士,運用社會資源維護校園安全。
- 五、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,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,了解事實經過,並應 給予學生有陳述意見機會。
- 六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,應依據下列原則處理:

- (一)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及隱私權。
- (二)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(四)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五)發揮教育愛與耐心,不得為歧視待遇。
- (六)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,瞭解其動機,並明示必要管教的理由。
- (七)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同學。
- 七、本校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,得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為下列獎勵:
  - (一)張貼公布優良事蹟。
  - (二)公開表揚。
  - (三)頒發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。
  - (四)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- 八、本校教師管教學生應依據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家庭因素、行為 動機及平時表現等,採取下列措施:(必要時,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;或 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)
  - (一)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(參照附表)。
  - (二) 口頭糾正。
  - (三)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  - (四) 經監護人同意後,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參加輔導課程。
  - (五) 調整座位。
  - (六)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(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, 罰期打掃環境。)
  - (七) 口頭道歉或寫書面自省。
  - (八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  - (九)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,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  - (十一)在教學場所一隅,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,並以兩堂 課為限。
  - (十二)經其他教師同意,於行為當日,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  - (十三)通知監護權人,協請處理。
  - (十四)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  - (十五)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  - (十六)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,予以書面懲處。

# 九、教師之強制措施

學生有下列行為,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,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 危害者,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:

- (一)攻擊教師或他人,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,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 虞時。
- (二)自殺、自傷,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- (三)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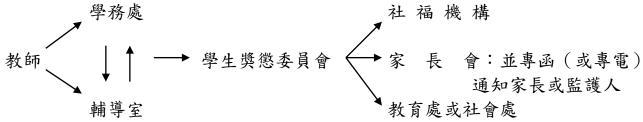
十、教師依前條之管教無效時,或違規情節重大者,教師得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為下列措施:

(一)輔導室:心理輔導。

(二)學務處:校園愛心服務。

如違規情節重大,依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 提供意見,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,得實施之, 邀請家長到校參與會議,針對改善學生表現做討論。

- (三)教務處:經家長同意之其他適當措施,如:改變學習環境等。
- (四)協請教育處或社會處處理。
- 十一、本校處理違規學生之轉介程序為



十二、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,學校與家長或監護人意見相左時,得移請學校家 長

委員會協調處理。

- 十三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十四、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 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## 伍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獎懲實施標準

#### 一、獎勵:

#### (一)公開表揚:

- 1. 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2.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3.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4. 拾金(物)不昧其價值輕微者。
- 5. 團體行為較以往進步且有事實表現者。
- 6.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7.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8. 其他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9. 熱心服務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# (二) 榮譽卡加分: (依榮譽卡實施細則辦理)

- 1. 愛護學校同學,確有特殊事實表現,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2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,成績特別優異,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3. 拾金(物)不昧,其價值特別貴重者,堪為表率。

## 二、懲戒

## (一)口頭申誡:

- 1. 禮貌不周,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2. 與同學吵架,口出髒話者。
- 3.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,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- 4. 隨地吐痰或拋棄紙屑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- 5. 服裝儀容不整潔者。
- 6. 不按時繳交作業者。
- 7. 對同學有不雅動作者。

## (二) 愛校服務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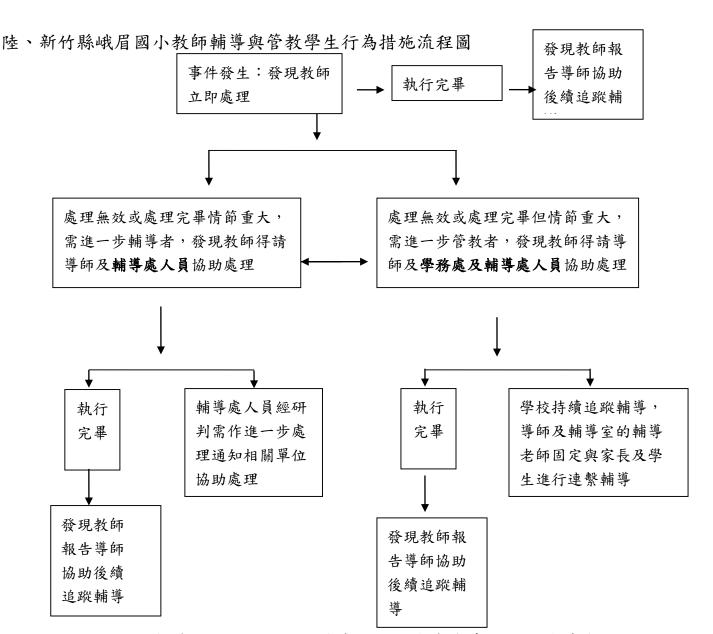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不按時上學多次遲到者。
- 2.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- 3.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,經班級老師確認者。
- 4. 故意損壞公物,或攀折公有花木者。
- 5. 擾亂團體秩序者。
- 6.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。

### (三) 榮譽卡分數:

依榮譽卡實施細則辦理。

## (四)通知家長:

- 1.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。
- 2. 違反校規, 屢勸不改者。
- 3.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者。

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# 附表一、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

違法處罰之類型	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
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	例如毆打、鞭打、打耳光、打手心、打臀部或責打身體
割	其他部位等
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	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
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	
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	例如交互蹲跳、半蹲、罰跪、蛙跳、兔跳、學鴨子走路、
	提水桶過局、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
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	例如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身心虐待、罰款、非暫時
	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

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,其未列入之情形,符合法定要件(基於處罰之目的、使學生身體客觀 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)者,仍為違法處罰。

附表二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

附表二、適富之止向官教措施	
正向管教措施	例示
與學生溝通時,先以「同理心」 技巧了解學生,也讓學生覺得被 了解後,再給予指正、建議。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 為,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再 做的原因。而當他沒有或不再 做出該行為時,要儘速且明確 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 以稱讚。	一、「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,你似乎很難拒絕。問題發生。怎麼辦?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。 二、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、很生氣,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,以是帶來更多麻煩?」 一、「是帶來更多麻煩?」 一、「因為果你講話,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,老師也會分心,謂話,名為果你講話,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,老師也分心,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,却有同學不斷講話,你看意影響?」「想想聽,如果你以前你人類有體便講話,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,你很有禮貌一人或很會替別人不要只注重做髮型、跟流行,要考慮不要知人添加麻煩。」「想想看,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?要花多少金錢、多少時間在髮型上?」「我想看在髮型上?」「我們來討論看起來到有精神,今天的髮型很清爽,看起來很有活力。」
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 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,也要具體 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, 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 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,並	<ul> <li>一、「當你要講話時,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。」</li> <li>「如果在老師講課時,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,你認為這樣好嗎?有什麼壞處?相反地,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,則有什麼好處、壞處呢?」</li> <li>「○○同學要講話時,會先舉手問老師,很有禮貌;○</li> <li>○ 同學,在老師一開始上課,就不再講話,會很認真地</li> </ul>

且,當他表現該行為時,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。

- 看著老師,讓老師很高興,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!<sub></sub>
- 二、「我們要出國交流,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,並且要求整齊,請同學剪好頭髮。」

「我們要出國交流,對方要求短髮、整齊,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,後果是什麼,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? 是入境隨俗?或不再去交流?各有何優缺點?什麼樣的 決定比較好?」

利用討論、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、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,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(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),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,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。

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, 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;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,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;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, 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。

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 後果(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 長期好處與壞處),以增加學生 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;並給予 學生抉擇權,用詢問句與稱讚來 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,以鼓 勵學生的自主管理。

「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;但對你的身體、功課以 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?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 的時間,對你有什麼好處?」

「玩電玩有什麼好處?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?」

「想想看,玩電玩一時的好處、壞處;更長遠的好處、壞處,你如何決定?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,作出對自己、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。但最重要的,你自己要想清楚,做好決定,並負責任;老師相信你,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。」

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, 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,可先 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,以促進師 生正向關係,可增加學生對負向 行為的改變動機。

- 一、「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、罵學校這件事,老師可以了解 到你對同學、學校很關心,這是很好的,以後你還要繼 續關心同學!但是,你的方法是不當的,可能會傷害別 人,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,也會違反校規,是不是可以 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?」
- 二、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,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,這是很好的,你也很有創意;但是,你不依規定貼海報,可能會使校園凌亂,而且也違規了;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?」

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;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 「某行為不好或不對」,不是 「孩子整個人不好」。 「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,對自己、對同學都不好;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,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;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、幫忙別人的優點,以後不再打人。」